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2020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覃衡德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》以及《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二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该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鉴证，并出具《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（大信专审字[2020]第 2-00469 号）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。该明细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核，并出具《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》（大信专审字[2020]第 2-00470 号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会议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、安徽张海银种业基金会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》

为支持公司优质项目的推进和战略性目标的落实，促进公司项目持续、健康运行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即张琴、王玉林、张从合、朱全贵、高胜从、江三桥、张庆一、夏献锋、郑满生、谢庆军、王自生、严志、赵素珍、吕加林以及安徽张海银种业基金会等 15 位合伙人拟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的安徽全贤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最终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），跟投公司投资的项目。合伙企业主要从事农业类股权投资及咨询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、向社会公众集（融）资等金融业务）（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）。其中，张琴为普通合伙人，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，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、安徽张海银种业基金会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1）。

董事张琴女士、王玉林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王允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

附件：

简历

王允利，1989年10月出生，女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15年8月入职公司，2016年2月至今在公司证券部工作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截至目前，王允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。